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14 期)

编委会

顾问：侯长增

主编：魏加生

副主编：朱亚博

王小召

孙国栋

编委：侯长增 魏加生

朱亚博 赵德刚

王小召 孙国栋

魏冬梅 刘永

贺德书 曹高选

周红敏 常磊

郭建华 李智勇

刘毅 王增州

曹世颂 张献军

李树芳 刘冠洲

车朝俭 韦玉军

王彩华 王智利

韩路

编辑：陈鑫 常忠凯

赵艳 郭玲燕

目 录

政策法规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

.....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政策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深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关情况

法制前沿

2024 年招标采购有关政策法规汇总

聚焦热点

关于 EPC 招投标的新规定

行业关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人员负面清单

行业论坛

新形势下政府采购工作该如何发力

案例解析

关于投标文件偏差处理引起投诉的案例分析

会员风采

提素质、树品牌、明规矩、守底线——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举办 2025 年招标采购项目点评暨廉洁自律警示教育活动

恒信咨询党支部与河南开首律所党支部联合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党日活动

党建之窗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党支部召开 2025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暨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

协会党支部召开理论学习会

协会动态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五届九次理事会暨中国经济形势与政策解读报告会在郑州举行

交流互鉴 共谋发展 我协会赴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调研学习

文学天地

协会，助我追寻诗与远方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HeNan Provinc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Bidding Association



微信公众号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网 址：www.hnsztb.com.cn

电 话：0371-88917707

E-mail: hnsztxh@126.com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与福禄路交叉口，新农
连邦大厦，20 楼 2001 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4日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主要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提供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工作导向和基本参照。

第三条 本指引将根据实践中各地区、各部门的执行落实情况，结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程中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第一节 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

第四条 有关部门要结合产权保护工作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细化统一规范的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标准，做好与司法裁判标准的衔接，完善关于规范涉案财

物管理的制度规则。

第五条 各地区不得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侵害经营主体权益，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经营主体财产，不得违法开展异地执法或实行异地管辖，依法防止和纠正逐利性执法司法活动。

第二节 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地方依法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要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第七条 各地区要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指标体系，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第三节 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

第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按照法定审查程序、审查标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严格落实审查主体责任，防止出台或实施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审查标准，起草关于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第四节 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

第十条 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统一制定兼容各领域的信用修复规则，强化各有关部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工作协同。

第十一条 各地区要督促行政机关诚信履约，将本辖区行政机关违反与经营主体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合同、协议所约定事项的行为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将政务失信记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相关评价指标，强化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渠道建设。

第三章 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第一节 建设现代流通网络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各地区要推动加快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支持相关城市联合打造重要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强化综合交通网络有机衔接，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统筹布局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智慧协同的通信、能源、物流等基础设施，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加快提升多式联运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各地区要以打通断头路、基本消除国家公路网省际瓶颈路段以及基本打通跨省航道主要瓶颈和碍航节点为重点，加大协同力度，破除区域间交通基础设施瓶颈制约。

第十四条 各地区不得制定和执行与全国统一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不一致的地方标准；不得以交通管控、污染防治等为名，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检查卡点或者无故封堵道路线路等，阻断区域间交通基础设施联通。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各地区要推动城市群、都市圈加强轨道、公路交通运营管理和互联互通，实现不同城市间轨道标准统一、设施互联、票制互通、安检互信、支付兼容。

第二节 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

第十六条 各地区要制定并动态更新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等内容，并根据清单内容制定审批标准，编制标准化的办事指南。

第十七条 各地区要加快构建完善多级互联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统一明确数据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安全共享。

第三节 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推动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组织编制分类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

第十九条 各地区要构建对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省级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推动公共服务系统与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及电子监管系统交互贯通，为各类交易和监管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提供数据通道和服务支撑，提升经营主体交易便利度。

第四章 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第一节 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要依法推动城乡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城市群、都市圈内探索区域建设用地指标统筹配置和毗邻区域建设用地协同供应，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要在国家统一制度规定下，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适当优化建设用地交易申请、审批、价款和税费缴纳、登记等流程，依托全国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汇

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主动发布公示地价、成交价、交易规则等信息。

第二节 健全统一的劳动力市场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要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不得在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方面设置影响人才流动的政策性障碍，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第三节 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要强化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监管统筹，加快制定出台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统一金融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清算规则制度。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

第二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经营主体档案数据库，在满足数据安全且不侵犯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将经营主体基础信息、用电量等反映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的信息归集整合，强化与资本市场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以及与银行信贷信息的互联互通，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第四节 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和数据市场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要大力推进全国统一、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市场建设，加强跨区域交易信息联合发布，完善技术与资本对接平台。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要加快完善统一的数据资源登记规则，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安全等标准体系，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交易，建立健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第五节 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体系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适应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要求的规则制度体系，明确交易规则制定权限、适用范围和衔接不同交易规则

等原则。有关监管机构及地方有关部门应以国家有关规定为依据，组织制定、修订完善适应本地区需求的交易规则或交易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各地区要坚持总体融入的原则，因地制宜、厘清边界、模式引导、平衡利益，建立完善适应“全国一张网”建设运营的油气市场制度体系，促进基础设施公平开放，优化油气资源配置。

第六节 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资源环境市场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要分领域健全完善资源环境要素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制度，在数据归集、产品交易、信息发布、监督管理等方面加快形成统一交易规则体系。

第三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实施省域内统一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根据污染物减排工作需要有序扩大交易类型和区域范围。针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共治的大气、水等领域重点污染物，探索开展跨省级行政区排污权交易。

第五章 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第一节 健全商品质量体系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体系，深化实施产品质量分级评价；推动产品和服务消费体验标准研制，完善重点领域消费品的统一标准，提升重点行业产品质量。

第三十三条 鼓励各地区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免办监管结果互认、自愿性认证监管一体化，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完善统一的质量认证体系，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

第二节 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协调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加快推动家用电器、家具、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行业重点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区块链等领域标准体系；推动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领域标准统一衔接。

第三十五条 各地区要研究制定省域内社会

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规划和指导目录，积极探索加强省际计量服务协同，构建省际计量技术机构技术服务协同平台，推进区域计量互认和区域诚信计量建设，强化区域计量监管合作。

第三节 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

第三十六条 各地区要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以儿童用品、电子电器产品为重点，加大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管力度。

第三十七条 鼓励各地区进一步畅通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引导全国布局的品牌连锁实体店、厂商直营实体店、大型连锁商场超市探索实行省域内异地异店退换货。

第六章 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第一节 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

第三十八条 有关部门、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分领域出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的监管规则，细化量化具体操作规定，清晰界定规范性文件中概括性用语的具体情形，分门别类确立具体的量化标准，规范执法尺度。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要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制修订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可以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等处罚清单，明确细化适用有关情形的具体判定因素。

第二节 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

第四十条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完善整合省域内“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系统等，厘清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责任链条，进一步统一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采集标准、格式、字段等。

第四十一条 有条件的地区要强化执法检查全流程备案监督，建立推广入企扫码制度，实时查询历次受检及行政处罚等情况，及时发现纠正重复检查、重复处罚。

第三节 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二条 各地区要制定省域内网络交易

监管工作规则，加强相关政府部门和互联网平台企业、网络安全技术企业协作，打通网络监管互联互通渠道，共享网络交易监测字词库，实现网络交易监测结果、案件线索共享互推和电子化移送。

第四十三条 鼓励各地区加强跨区域监管联动，推进跨区域的市场一体化监管，统一市场管理和服务系统，推动实现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资质互认、执法互助。

第七章 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第一节 加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第四十四条 各地区不得限制商品和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或者禁止本地经营主体向外地提供商品和服务，不得以定向补贴、地方推荐目录等形式强化对本地产品或特定产品保护以及变相限制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第四十五条 各地区不得妨碍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退出和迁移，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或者通过增设审批条件、暂停办理流程、故意拖延办理、违规开展检查等为经营主体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

第四十六条 各地区不得强制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登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等，或者以在本地设立法人机构、进行产业配套、投资额纳入统计等作为申请相关扶持政策、开展相关业务、享受相关补贴的前提条件，不得在土地出让时违规设置竞买条件搞定向出让。

第四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匹配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组织形式、所有制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

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第四十八条 各地区不得突破国家规定的红线底线违规实施财政、税费、价格、土地、资源环境等方面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二节 加强问题发现整改

第四十九条 有关部门要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防范事项清单，结合实际情况列明并适时更新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的突出表现形式。

第五十条 有关部门要畅通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线索举报受理渠道，适时组织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会同各地区开展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和常态化问题整改，对于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问题线索归集、核实、整改工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瞒报谎报整改情况等情形，约谈有关负责人，对典型负面案例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五十一条 各地区要做好对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的受理核实整改，加大对经营主体反映地方保护问题线索的收集排查力度，主动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案例。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五十二条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对地方的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第五十三条 各地区要进一步优化本地区政府绩效考核相关评价指标，更好反映省域内不同地区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成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推动加强重点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加大区域合作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探索力度。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上接第18页) 资源要素跨区域大规模流通。加快修订商贸物流领域标准，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

四是围绕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着力提升整体监管效能，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出台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指导意见及执法行为规范，加强涉企乱收费源头治理，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抓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贯彻落实，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细化政策措施抽查、举报处理等工作规则，切实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

五是围绕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密切关注的突出问题，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大力破除经营主体反映强烈、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市场准入壁垒。持续扎实推进招标投标、企业迁移等领域专项整治。健全有违统一大市场问题线索

转办核查整改长效机制，适时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形成“通报一个案例，规范一个领域”的示范效应。

这里我还想重申和强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面向全球、充分开放的大市场，是对所有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大市场，绝不是搞自我小循环，绝不是关起门来搞封闭运行的大市场。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畅通的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更广阔的发展舞台，让世界各国来华投资者共享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机会和发展成果。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以更有效有力、可感可及的举措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走深走实。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 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政办〔2024〕77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3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 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跨省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远程异地评标，是指在不同的市级行政区域内的两个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场地，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线上完成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的活动。

第四条 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分为主场和副场。主场为项目入场受理所在地的市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为其他参与项目评标服务的市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有需要作为主场的，经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如下：

-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 1.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1亿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
 - 2.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50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

3.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类项目；

4、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咨询单项合同估算价 3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

(二)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

2.设备、材料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类项目；

3.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

4.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三)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1.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 1 亿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

2.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

3.设备、材料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类项目；

4.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

(四) 农业工程建设项目：

1.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估算价 1 亿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

2.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类项目；

3.设备、材料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类项目；

4.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类项目。

(五)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农业工程建设项目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招标人自愿申请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

2.行政监督部门认为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项目，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一)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国家有特殊要求的；

(二) 国家有关部门对确定评标专家另有特殊规定的。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不得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作为综合监管部门，负责会同省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统筹协调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发布相关制度、标准；应当加强对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推动各级、各单位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全覆盖监管工作。

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负责会同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分工对远程异地评标进行全程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处理投诉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主场和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由主场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对远程异地评标实施全流程、全环节在线监管，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电子交易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工作。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各单位远程异地评标相关规定落实情况 and 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的督导，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协同高效开展。

第三章 运行服务

第十二条 主场和副场应当按照全省远程异

地评标数据交换标准和场地设施标准要求，配备符合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场地、机位、软硬件设施设备和网络环境，满足远程异地评标数据传输、音视频实时交互和安全保密要求，实时共享远程异地评标场地、评标机位等信息。

第十三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以下简称省调度系统），制定操作指南，加强技术保障。主场应当通过省调度系统随机选择副场和副场评标机位，实时将调度信息反馈给副场和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

第十四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实行主场负责制。主场应当做好主场现场管理、秩序维护、专家抽取、专家行为评价、见证服务等工作，副场应当做好配合工作和副场评标秩序维护等工作。主场和副场应当严格履行现场见证职责，及时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并向相关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标应急管理制度，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据此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安全管理及保密等制度，建立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管理台账，不得随意简化程序，做到环节把关、过程留痕，确保远程异地评标的稳定性、连续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评标活动

第十六条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评标开始时间一般应当安排在上午。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主场和副场专家专业类别及专家人数，通过主场向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提交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申请，推送项目相关信息、专家抽取条件。主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评标专家应当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随机抽取，科学合理确定通知专家的时间。

第十七条 主场和副场应当对参加远程异地评标的专家进行身份验证，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引导至相应评标机位。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评标，主场和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评标报告等文件签名并经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十九条 评标结束后，主场、副场、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评标专家行为进行评价，主场工作人员负责统一填报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主场和副场应当妥善保存远程异地评标音视频和电子资料，做到评标全过程留痕，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远程异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评标专家申请入库时，将有关银行卡账号信息录入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二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交易数据计入主场统计范围，交易信息由主场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

第二十三条 在远程异地评标中，主场或者副场因故障无法正常评标的，应当及时沟通，由主场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故障在短时间内可以排除的，待故障排除后启动评标。

主场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排除的，由行政监督部门确定是否延期或者采用其他方式评标。

副场出现故障的，应当及时通知主场；在短时间内无法排除的，主场应当做好更换副场和专家补抽工作。出现故障的副场应当做好招投标资料保密和清理工作。被更换的副场评标专家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应当在离场前签署保密承诺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为 2 年。

（来源：河南发布微信公众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专题新闻发布会

介绍深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关情况

1月7日上午，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深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关情况，并向社会全文公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王善成、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刘鹏飞、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副司长李维正、市场监管总局规划和财务司副司长缪丹出席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委新闻发言人李超主持发布会。发布人就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展、《指引》出台考虑和重点举措、不当干预问题线索征集、下一步工作考虑，以及交通运输市场建设、企业跨区域迁移、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平竞争审查、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等方面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情况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 王善成：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非常高兴参加今天的发布会，我和几位同事一起，向大家介绍深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情况。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部署，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当前，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国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既有利于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为推动

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营造有利的市场环境，巩固和增强我们的竞争优势；也有利于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巩固提升消费者福利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可以说，建设好全国统一大市场，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我们就有了集聚资源、激励创新、升级产业、推动增长的坚实依托，就有了应对变局、开拓新局的强大底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2022年，专门出台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前不久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这项工作进一步作出部署。本届政府成立以来，李强总理多次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各部门各地区坚持破立并举、先立后破，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思路，围绕“五统一”“一破除”，也就是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以及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开展了一系列工作。随着一揽子关系长远的基础制度和政策举措相继出台实施，重点任务的实施路径进一步明确，一批突出问题得到了初步整治，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对稳定发展预期、释放市场活力、促进经济循环畅通的作用正在逐步显现。

为了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区、各部门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正向引导和负面约束，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目前，《指引》已经国务院同意后印发实施并向社会公开。

答记者问

央视新闻中心记者：您刚才将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已开展的工作概括为“五统一、一破除”，能否具体介绍各方面的进展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 王善成：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点多面广、千头万绪，必须要找准工作着力点，才能不断提升工作质效。“五统一、一破除”就是我们在贯彻落实中抓的重点，具体看：

一是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制度规则是市场机制运行的基础，没有统一的基础制度规则，市场运行就缺乏一致的行为准则。我们从制度建设着眼推进了一系列改革举措。比如，在市场准入制度规则方面，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环境。在公平竞争制度规则方面，出台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强化对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

二是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要素资源市场的统一对于更好发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鼓励创新的优势，释放发展潜能具有重要作用。我们聚焦要素市场制度建设重点问题，畅通要素流动渠道，丰富要素供应方式。比如，健全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配套政策，推动完善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促进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推动统一的电力市场建设，目前，省间电力现货市场以及山西、广东、山东、甘肃四省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

三是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商品

服务市场既是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与群众生活关系最密切的领域。我们针对解决企业和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大力推动有关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比如，建设统一的医疗服务市场，实现跨省异地就医医保直接结算，持续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跨区域、跨医疗机构共享互认等，缩短诊断时间，减轻患者负担，也节约了医疗资源。又如，过去消费者网上购物往往只能选择特定的平台支付，我们推动有关方面积极提升平台的互联互通水平，去年“双十一”天猫已经允许使用微信支付，京东也即将接入支付宝，平台间的壁垒正在逐步消除。

四是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设施的顺畅联通是经济循环畅通的基础条件。我们持续推动各类市场基础设施统一高效联通，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支撑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畅通。比如，健全多式联运标准化体系、推动船舶检验全国“通检互认”等。近期，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推动交通运输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领域协同发展。又如，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等，加快商贸流通设施建设。通过系列举措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五是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是市场运行秩序和资源配置效率的有力保障。我们通过统一监管标准、规范监管行为，不断降低监管成本、提升监管效能。比如，印发关于全面深化监管、执法、检查过程中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文件、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等。

以上是“五统一”的情况。“一破除”，就是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针对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等问题禁而不止、有的甚至花样翻新的情况，我们集中力量攻坚整治了一批突出问题。比如，去年以来我们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等专项行动。为畅通问题反映渠道，我们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开通了有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线索征

集端口，进一步提升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便利性。

总的看，随着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各项改革举措渐次落地，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社会共识明显增强，对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发市场活力、提升经济循环效能的作用正在显现。

新华社记者：本次制定出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的主要考虑是什么，其中有哪些重点举措？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王善成：制定出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就是要对各地区、各部门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出方向性、框架性指导和阶段性工作要求。具体来看，《指引》从要求做的、禁止做的、鼓励做的三个维度提出具体要求和目标。

要求做的属于“规定动作”，是对各地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共同要求。比如，针对交通设施仍存在部分断点卡点的问题，提出“各地区要以打通断头路、基本消除国家公路网省际瓶颈路段以及基本打通跨省航道主要瓶颈和碍航节点为重点，加大协同力度，破除区域间交通基础设施瓶颈制约”；又如，针对各地监管标准不统一的问题，要求“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完善整合省域内‘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系统等，厘清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责任链条，进一步统一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采集标准、格式、字段”；再如，针对各地政务服务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明确“各地区要制定并动态更新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等内容，并根据清单内容制定审批标准，编制标准化的办事指南”等。

禁止做的属于“底线红线”，如果触碰了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指引》中强调若干“不得”，明确了违规设置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条件、妨碍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影响公平公正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的禁止性规定，相关问题线索一经核实就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还会通报、约谈有关负责人。

鼓励做的属于“自选动作”，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各地资源禀赋不同，在统一大市场建设中不可能做到齐步走，基础条件好、市场化程度高的区域可以先行一步，对标更高标准加快推进本地区以及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建设。比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推动加强重点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加大区域合作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探索力度”；又如，“鼓励各地区进一步畅通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引导全国布局的品牌连锁实体店、厂商直营实体店、大型连锁商场超市探索实行省域内异地异店退换货”等。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方面认真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要求和重点举措落实落地。后续，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推进情况，我们还将结合实际对《指引》的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和动态更新。

经济日报记者：交通运输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领域，请介绍下交通运输市场建设方面的有关工作举措。

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刘鹏飞：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是有效衔接供需、促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的重要基础，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这是继《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之后，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又一重要举措，为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指明了前进方向，明确了重点任务。交通运输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意见》的贯彻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体制机制方面，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统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行业发展。强化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重大政策协同。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输组织方面，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提升综合货运枢纽能力，健全多式联运运行体系。转型发展与对外开放方面，推动绿色智慧

转型升级，持续实施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

二是破除市场分割壁垒。市场制度方面，完善交通运输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加强对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的评估、排查、清理。完善交通领域价格机制。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机制。支持政策方面，健全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对待和发展的政策制度，破除区域壁垒和市场分割，动态发布问题清单。

三是畅通要素资源配置。资源要素配置方面，强化交通运输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能等资源要素保障，统筹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共用共享。数据共享共用方面，完善各种运输方式数据采集交换共享标准规范，加快推动区域间、部门间数据资源共享交换。资金保障方面，深化交通投融资改革，完善有关资金政策、管理权限和投入机制，提升资金保障能力。

四是优化市场监管机制。监管规则和能力建设方面，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跨区域监管协作，完善新业态监管制度和规范。推动交通运输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扩面增效。执法和权益保护方面，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侵害消费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改善从业人员的从业环境和用工条件。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意见》各项重点任务的贯彻落实，强化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见到成效，让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可感可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更好的交通运输保障。

中新社记者：请问市场监管总局在提升企业跨区域迁移便利度和办事效率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市场监管总局规划和财务司副司长 缪丹：企业跨区域迁移涉及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

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多个部门的多个事项，2024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部署推进高效办成“企业迁移一件事”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集中攻关试点的通知》，在北京等10省市开展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集中攻关试点，指导相关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探索企业跨区域迁移登记流程再造、精简材料、优化系统、数据共享、压缩时限。通过重点地区试点先行、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加快推动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落地落实。

同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家档案局正抓紧研究制定《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推动整合企业跨区域迁移的迁入申请、调取迁移档案、信息变更等环节，实现企业在迁入地登记机关进行一次迁移变更登记申请，迁入地登记机关完成调档、登记等多个环节，压缩企业办事流程。目前，市场监管总局正加快建设企业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系统，优化跨省迁移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电子登记档案已实现网络调阅传输的，电子登记档案在迁移期间，不影响登记业务办理，大大提升企业迁移便利度和办事效率。

人民日报海外网记者：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请问，商务部是如何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

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副司长 李维正：全国统一大市场不是关起门来封闭运行的大市场，而是面向全球、充分开放的大市场。商务部坚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开放促改革，推动国内国际市场高效联通，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重点做好4个方面工作：

一是做好外资市场准入“减法”。持续压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截至目前，全国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措施已缩减至29条。制造业方面，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已经全面取消；服务业方面，推

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2024年发布了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跨境服务贸易领域扩大开放。前期，商务部等六部门修订发布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降低外商投资门槛，鼓励外资开展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二是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加法”。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发挥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健全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让外资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好。2024年以来，商务部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外资企业圆桌会15场，协调解决外资企业问题370余项。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我们一视同仁支持外资企业参与。在汽车报废更新中，外资品牌新车占比约35%，带动外资车企销量较快增长。同时，不少外籍人士也享受到了以旧换新补贴。

三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进程，持续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例如，前期我国实质性地完成与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与秘鲁签署了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通过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领域等更大范围，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相通相容，促进国内国际市场高效联动，推动国内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四是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动内外贸一体化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途径。我们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18条政策举措，在9个地区深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针对企业在标准、渠道、监管、资金等方面遇到的困难，我们着力推进内外制度衔接、内外市场渠道对接、一体化发展环境优化、强化政策支撑，实施内外贸一体化企业领跑行动，建设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不断提高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2024年前11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的比例达

16.7%。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持续推动市场开放，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贡献力量。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我们注意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了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刚才还提到开通了常态化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线索征集端口。能否介绍一下有关线索征集、核实整改以及案例通报的具体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 王善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为了推动解决各种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等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突出问题，我们建立了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对有序推动各方面开展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线索发现归集、流转核查、整改通报等工作进行了系统安排。2023年8月起，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公开渠道征集了有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问题线索，并将甄别筛选的115条有效问题线索转有关地方核查处理。为充分发挥镜鉴作用，去年，我们内部通报了一批典型案例整改情况。总的看，各地方对问题线索高度重视，全面开展排查，及时修订、清理、纠正了一批不合理政策规定和做法，强化政策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解决了一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突出问题，起到了“通报一个案例，规范一个领域”的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发挥好问题线索举报核查及整改通报制度的抓手作用，不仅切切实实为经营主体解决具体问题，也通过构建问题线索归集、核查、整改、通报的完整工作闭环，让制度“长牙带刺”，推动各地区认真对照、举一反三，加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真正做到以查促改、以案“释法”、以案促治。为进一步拓宽问题线索发现渠道，我们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开通了有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线索征集端口，重点征集有违全国统一大

市场建设的政策规定、妨碍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退出和迁移、妨碍公平公正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违规对本地企业和产品实施保护以及其他有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方面问题线索。也请大家放心，我们在工作过程中将做好对问题线索反映人的隐私保护，保障大家能够畅所欲言。今天借此机会，我再次向大家推介问题线索征集端口，大家不仅可以从我委官网首页进入问题线索征集端口，也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的形式，直接进入问题线索反映页面。这是我们线索征集端口的二维码，希望各位媒体朋友帮助进一步扩大宣传，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提供更多的问题线索。

法治日报记者：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提出明确要求，请问目前已经开展了哪些工作？下一步还将采取什么具体举措？

市场监管总局规划和财务司副司长 缪丹：正如您讲到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这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举措。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从完善制度设计、强化源头审查和加强事后监督等方面，全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贯彻落实。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公平竞争审查条例》颁布实施，切实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法治化水平。2024年8月1日，《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正式施行，明确要求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必须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落实审查主体责任，履行法定的审查程序。《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聚焦当下重点与关键问题，从四个方面明确了19项政策措施不得包含的内容，基本建立了一个涵盖经营主体生命全周期、经营全链条的审查标准体系，增强了对市场干预行为的刚性约束。

二是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机制，充分发挥源头治理作用。发布了关于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宣贯工作的通知，督促落实公平竞争

审查责任。2024年以来，全国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修改调整政策措施7299件。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认真会同起草单位开展审查，提出审查修改意见近6000条，有效防止出台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三是加强监督保障，大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统一接收公平竞争审查举报线索机制和相关处理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已向社会公开了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件地址。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规则》，组织开展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对各地区、各部门公开发布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抽查，及时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压实审查责任，督促指导各地方、各部门贯彻实施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同时，将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督查、举报处理等监督保障机制的作用，确保条例各项要求落实落地，坚决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助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第一财经电视记者：加快多式联运发展是加快推进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建设的重要举措，请问该项工作近期主要取得了哪些进展？

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主任 刘鹏飞：多式联运是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经济循环畅通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交通运输工作聚焦“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美好愿景，在推进货物多式联运和旅客联程运输上持续发力，取得了积极成效，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试点探索。组织开展综合运输服务“一票制、一单制、一箱制”交通强国专项试点，

建立试点工作运行监测制度，围绕多式联运单证应用、服务规则协同、信息互通共享、枢纽衔接一体化等强化探索实践。

二是注重典型示范。在试点推进的基础上，编制了《综合运输服务“一票制、一单制、一箱制”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典型案例汇编》，重点推广12个试点单位的典型经验。择优确定旅客联程运输32个典型服务品牌，编制印发案例集，指导各地加大品牌培育、提升运输服务水平。

三是开展调研督导。通过召开试点工作推进会、开展专题调研等协调解决堵点卡点问题，广泛听取企业诉求和建议，持续推动设施互联、规则衔接、票制互通、信息共享。指导各地系统总结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工作开展情况，印发情况通报。

四是强化规则衔接。持续在推进运输服务规则协调和互认机制上下功夫，研究制定多式联运管理制度和“一单制”技术标准，发布《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国家标准，研究起草《多式联运单证业务流程规范》和《空铁旅客联运服务质量要求》，综合运输服务规则体系进一步健全。

截至2024年11月底，全国沿海港口和长江干线主要港口铁路进港率已超90%，全国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完成1063万标箱，同比增长15%左右。空铁联运“一次购票、一次支付”覆盖70多个中转城市、1200多个铁路车站、200多个机场，全国枢纽机场轨道交通接入率超过70%，30多个铁路枢纽实现铁路旅客换乘城市轨道交通安检流程优化。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进“一票制、一单制、一箱制”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工作，加快完善多式联运相关制度和标准，推动跨方式、跨领域、跨产业一体化融合发展，进一步降本提质增效，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请商务部介绍一下通过建设商务信用体系，促进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方面有哪些做法？

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副司长 李维正：信用

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良好的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是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务部重点推进3个方面工作：

一是紧扣行业需要，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印发《商务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在外贸、外资、家政、电商等重点领域推行诚信经营承诺、推进诚信管理，培育诚信经营主体。比如，在大家关心的家政领域，我们将推动更多家政服务员在“家政信用查”平台上进行实名认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提升家政行业诚信水平，为老百姓提供更加放心的服务。

二是培育诚信文化，促进形成良好市场环境。诚信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也是商业的根基。2024年，商务部会同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以“诚实守信、利企惠民”为主题，连续第20年开展“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重点举办“越合规越便利”“做诚信之人、铸法治社会”“信用提质、诚信助企”“诚信兴商央企先行”等14项专题活动，培育诚信理念、弘扬诚信文化。期间，我们还组织各地各部门开展诚信兴商典型案例遴选工作，发布18个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是加快信用应用，充分释放信用红利。推动信用建设和促发展、惠民生深度结合，让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对信用“摸得着、看得见、用得到”。在便利企业方面，会同相关金融机构举办银企对接系列活动，搭建银企常态化机制化合作平台，帮助诚信企业融资。2024年，我们聚焦中小企业，先后在13个省23个城市举办96场银企对接活动，达成的授信额度超过100亿元，受益企业超过2500家。在惠民生方面，组织主要商业银行开展“信用惠民”活动。在餐饮、住宿等小额生活消费和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方面，集中推出一批优惠让利活动。据统计，北京王府井、广州北京路等全国20个知名商圈、800个商业综合体参与活动，消费人次达1077万，带动消费535亿元。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探索信用手段在商贸流通领域的深度应用，提升信用管理实效，充分释放信用红利，更好地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中国城市报记者：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请问市场监管总局有哪些主要措施？

市场监管总局规划和财务司副司长缪丹：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防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资源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题中应有之义。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地方标准管理工作，2023年印发《关于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和应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组织各地区开展地方标准规范清理，组织废止和修订地方标准5500余项，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部署，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规范地方标准制定与实施。坚持“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综合协调职责，强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实施应用责任，构建有效协同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制定地方标准负面清单，明晰地方标准制定范围。强化地方标准实施，形成以实施为导向的标准制定机制，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制度。

二是推动政府标准与市场标准协同发力。地方标准作为一级政府标准，改革中要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重构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相互衔接、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建立政策措施引用地方标准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机制，禁止利用地方标准限制市场竞争行为。建立健全多元参与的社会化监督机制，持续开展地方标准监督检查，多渠道提高标准质量，促进标准实施，推动地方标准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三是完善地方标准管理制度体系。坚持破立并举，制定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鼓励地方先行先试，探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机制、新措施，推动实现地方标准制定流

程重建、管理体系重构、制度体系重塑。修订《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筑牢地方标准制度基础。指导地方落实改革各项要求，尽快修订完善地方标准管理条例，确保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取得实绩实效。

中国发展改革报社记者：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一项系统工程，请问下一步主要有哪些工作考虑，以推动这项工作落地见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王善成：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署已经明确，接下来重点就是要抓落实。我们将以更有效有力、可感可及的举措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走深走实。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围绕保障市场体制有效运行，加快完善市场制度规则。我们将实施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推动各地找准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路径。修订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一步压减清单事项，优化市场准入管理。完善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管理制度，提升企业迁移即办服务效率。加快推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修订，加快推进社会信用建设立法进程。

二是围绕提升要素协同配置效率，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促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的基础制度，加快形成全国统一、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网络，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等。深入推进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异地异店退换货、公积金异地取用、医保账户异地结算等，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改革获得感。

三是围绕打通经济循环各环节，加强市场“软硬”基础设施支撑，不断提升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水平。进一步破除交通基础设施瓶颈制约。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一批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建设。推动各种运输方式规则标准统一协同，加强设施衔接、信息共享、标准协同、安检互认。稳步推进重要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建设，促进商品和（下转第7页）

2024 年招标采购有关政策法规汇总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

01、文件名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

发文机关：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发〔2024〕2号

发布日期：2024年01月06日

02、文件名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发文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4〕7号

发布日期：2024年02月09日

03、文件名称：《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发文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4〕9号

发布日期：2024年03月19日

04、文件名称：《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

发文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4〕15号

发布日期：2024年04月02日

05、文件名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发文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4〕21号

发布日期：2024年05月08日

06、文件名称：《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发文机关：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发〔2024〕12号

发布日期：2024年05月29日

07、文件名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发文机关：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令第783号

发布日期：2024年06月13日

08、文件名称：《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发文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4〕33号

发布日期：2024年07月04日

09、文件名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发文机关：中共中央、国务院

发布日期：2024年08月11日

10、文件名称：《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发文机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4年08月21日

11、文件名称：《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发文机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09日

12、文件名称：《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

发文机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4年12月05日

13、文件名称：《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

发文机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

01、文件名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发改办财金〔2024〕33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01 月 26 日

02、文件名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 年版）》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发改财金规〔2024〕203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02 月 28 日

03、文件名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 年版）》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发改财金规〔2024〕203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02 月 28 日

04、文件名称：《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能源局

发文字号：发改环资〔2024〕165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02 月 29 日

05、文件名称：《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2024 年第 16 号令
发布日期：2024 年 03 月 25 日

06、文件名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 年试行版）》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文字号：发改办投资〔2024〕227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07、文件名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2024 年第 17 号令
发布日期：2024 年 04 月 08 日

08、文件名称：《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公告》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日期：2024 年 05 月 11 日

09、文件名称：《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发文字号：发改数据〔2024〕660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05 月 20 日

10、文件名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编制）范本（2024 年试行版）》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4 年 05 月 22 日

11、文件名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做好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

发文字号：发改办运行〔2024〕428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05 月 23 日

12、文件名称：《2024—2025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文字号：发改办财金〔2024〕451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06 月 04 日

13、文件名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

于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文字号：发改办投资〔2024〕151号
发布日期：2024年06月12日

14、文件名称：《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发文字号：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发布日期：2024年07月25日

15、文件名称：《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文字号：发改投资〔2024〕1014号
发布日期：2024年07月26日

16、文件名称：《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文字号：发改评督规〔2024〕1103号
发布日期：2024年08月14日

17、文件名称：《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材料格式文本（2024年版）》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文字号：发改办投资〔2024〕662号
发布日期：2024年08月06日

18、文件名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建立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发文字号：发改办投资〔2024〕705号
发布日期：2024年08月30日

19、文件名称：《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发文字号：2024年第23号令

发布日期：2024年09月08日

20、文件名称：《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文字号：2024年第26号令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17日

21、文件名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文字号：发改办投资〔2024〕1013号
发布日期：2024年12月24日

22、文件名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教育部、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发改数据〔2024〕1836号
发布日期：2024年12月30日

23、文件名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文字号：发改体改〔2024〕1742号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07日

三、财政部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

01、文件名称：《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财政部
发文字号：财资〔2023〕141号
发布日期：2024年01月11日

02、文件名称：《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发文机关：财政部
发文字号：财资〔2024〕1号
发布日期：2024年02月08日

03、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的通知》

发文机关：财政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财办库〔2024〕30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02 月 28 日

04、文件名称：《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机关：财政部

发文字号：财库〔2024〕13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04 月 26 日

05、文件名称：《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发文机关：财政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财办库〔2024〕84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04 月 28 日

06、文件名称：《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发文机关：财政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财办库〔2024〕113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06 月 07 日

07、文件名称：《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发文机关：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发文字号：财资〔2024〕108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08 月 26 日

08、文件名称：《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财政部

发文字号：财资〔2024〕116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09 月 14 日

09、文件名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发文机关：财政部

发文字号：财库〔2024〕27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02 日

10、文件名称：《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发文字号：财建〔2024〕366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02 日

11、文件名称：《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发文字号：财建〔2024〕367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02 日

12、文件名称：《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财政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财办库〔2024〕265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13、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

发文机关：财政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财办库〔2024〕269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文件名称：《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发文机关：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发文字号：财办库〔2024〕275 号

发布日期：2025 年 01 月 09 日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

01、文件名称：《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发文字号：工信部联原〔2023〕261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02、文件名称：《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发文字号：工信部联科〔2024〕12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01 月 29 日

03、文件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发布日期：2024年04月09日

04、文件名称：《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提升指南（试行）》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工信厅联运行〔2024〕25号

发布日期：2024年05月20日

05、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

发文字号：工信部联重装〔2024〕89号

发布日期：2024年06月04日

06、文件名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文字号：工重装函〔2024〕254号

发布日期：2024年09月09日

07、文件名称：《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4版）》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发文字号：2024年第34号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22日

08、文件名称：《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工信部联企业〔2024〕239号

发布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

01、文件名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发文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发文字号：建办市〔2024〕8号

发布日期：2024年02月04日

02、文件名称：《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字号：建城规〔2024〕2号

发布日期：2024年03月27日

03、文件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年版）》

发文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建办厅〔2024〕35号

发布日期：2024年07月04日

04、文件名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发文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文字号：2024年第212号

标准号：GB/T50500-2024

发布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六、交通运输部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

01、文件名称：《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交办公路函〔2024〕100号

发布日期：2024年01月19日

02、文件名称：《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交通运输部

发文字号：交公路规〔2024〕2号

发布日期：2024年02月23日

03、文件名称：《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发文机关：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

发文字号：交规划发〔2024〕62号

发布日期：2024年06月07日

七、水利部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

01、文件名称：《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水利部

发文字号：水建设〔2024〕201号

发布日期：2024年07月27日

02、文件名称：《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

发文字号：办水保〔2024〕243号

发布日期：2024年09月14日

03、文件名称：《水利部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机制的意见》

发文机关：水利部

发文字号：水规计〔2024〕338号

发布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八、商务部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

01、文件名称：《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发文机关：商务部

发文字号：商电函〔2024〕77号

发布日期：2024年04月28日

02、文件名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商务部

发文字号：商务部令2024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4年05月17日

九、国务院国资委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

01、文件名称：《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4年06月04日

02、文件名称：《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文字号：国资发改革规〔2024〕53号

发布日期：2024年08月06日

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

01、文件名称：《电子采购交易规范 非招标方式》

发文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准号：GB/T 43711—2024

中国标准分类号 A16

国际标准分类号 03.080.01

发布日期：2024年03月15日

02、文件名称：《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

发布日期：2024年04月30日

03、文件名称：《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特种设备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国市监特设发〔2024〕63号

发布日期：2024年06月29日

04、文件名称：《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

发文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国市监注发〔2024〕84号

发布日期：2024年09月03日

05、文件名称：《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

发文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1日

十一、国务院其他部委等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

01、文件名称：《“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发文机关：国家数据局

发文字号：国数政策〔2023〕11号

发布日期：2024年01月04日

02、文件名称：《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文字号：民航规〔2024〕22号

发布日期：2024年02月26日

03、文件名称：《铁路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国家铁路局

发文字号：国铁工程监规〔2024〕11号

发布日期：2024年06月26日

（下转第26页）

关于 EPC 招投标的新规定

目前国家层面对 EPC 招投标有了新的规定，大家一起来学习一下吧！

一、关于招标的要求

1、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2、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划重点：投资决策审批指相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从社会公平、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从投资决策角度进行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4、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划重点：应招尽招。

5、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

划重点：须确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等。

6、提供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7、应当依法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项目特点，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9、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

10、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二、关于投标的要求

1、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划重点：必须同时具有设计和施工资质或联合体。

住建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明确：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可以将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新的规定较原“可以仅具有一项资质”的规定，作出了更严格的资格要求。

2、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3、应当具有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划重点：明确了相应工程业绩要求。

4、不得是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

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5、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划重点：招标人将前期设计咨询单位的服务成果公布给所有投标人，保证大家在同一招标条件下公平竞争，上述单位可以参与投标，有利于提高竞争的充分性。

6、投标文件须载明拟依法分包的内容；

7、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三、关于项目经理的要求

1、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负责人；

划重点：应当具有与拟派岗位匹配的相应工程业绩。

3、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4、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5、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划重点：参照注册建造师执业规定。

6、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四、关于合同的要求

1、企业投资项目宜采用总价合同。

2、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

划重点：可以采用总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

3、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4、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来源：工程造价管理)

(上接第 24 页)

04、文件名称：《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中央国家机关节能降碳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文字号：国管节能〔2024〕219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05、文件名称：《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文字号：医保发〔2024〕31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06、文件名称：《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 年）》

发文机关：国家数据局

发文字号：国数资源〔2024〕119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23 日

07、文件名称：《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发文机关：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

发文字号：国数资源〔2024〕125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来源：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人员负面清单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2015年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标志着负面清单制度正式成为国家层面的政策。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2024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提出，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章依法设定的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我国负面清单制度起源于国际贸易和投资领域，后逐渐扩展到包括外商投资准入监管在内的多个方面，并且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应用。

2015年以来，国家层面发布了不少负面清单，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于2016年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于2018年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于2020年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于2022年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截至目前，招标投标领域没有全国层面的负面清单出台，部分地方发布了招标投标负面清单。这些负面清单主要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等四类群体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负面行为。《中国招标》记者将北京、天津、湖北、湖南、新疆等地方层面招标投标负面清单进行对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层面法律、法规和其他文件作为依据梳理出一份负面行为清单，将按上述四类群体类别分期推送，以供参考。

本期推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人员负面行为清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人员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负面行为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1	不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1.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未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七部委令30号）第十条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招标人未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将货物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九条

2	不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不合理划分标段或者以支解发包、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四条
		2.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第二条
		3.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十四条
		4.为适用“可以不招标”法定条款的规定而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四十二条
		5.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个或投标人少于三个时，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四十四条
		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未依照招标投标法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3	未进场交易	1.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未按照规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
		2.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未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第二条
4	不按规定发布公告文件	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3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3.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以及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0号）第五条
		4.招标人未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1.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30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2.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30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3.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3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5	不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4.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5.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6.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7.招标人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8.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9.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10.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规定的，招标人未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11.招标人允许中标人对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二十三条
		1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未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二十四条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不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14.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未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30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5.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所有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30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6	不按规定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1.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发售期少于5日，电子文件收取费用或纸质文件售价明显高于印刷和邮寄成本，以营利为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1.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第3条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2.政府相关官网可以查询的资质信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证书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3.将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4.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7	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5.同一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多项资质的，排斥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设置的业绩条件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7.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8.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9.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10.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1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1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13.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14.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1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16.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令第20号）第五十四条
		17.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令第20号）第五十四条
		18.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令第20号）第五十四条
		19.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等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令第20号）第五十四条
		20.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21.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22.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23.提高资质等级、同时设置总承包资质和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要求以及其他不按照资质管理规定设置资质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24.除主体结构相连无法分割施工的建设项目外，将不同总承包资质类别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捆绑招标并在合格条件中设置两个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2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对于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未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30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6.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
		27.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8	不按规定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9	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	1.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10	透露潜在投标人信息等情况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2.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11	代理机构投标、提供咨询、转让代理业务	1.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12	不按规定收取或不按时退还保证金	1.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2.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3.履约保证金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4.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13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1.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未拒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四条
14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程序不规范	1.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未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未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2.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后,招标人要求或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30号)第二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令2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15	开标程序不按规定	1.未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人少于三个,未依法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3.招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未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
		5.未记录开标过程,并存档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
		6.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未在开标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16	串通投标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6.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7.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17	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已经进入的未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3.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未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4.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法定的事由，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6.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未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7.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8.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未进行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委令12号）第八条
18	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不按规定提前抽取评标专家，或将投标人名单及评标项目提前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2.未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3.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4.向评标委员会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5.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6.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9号）第十六条
		7.招标人未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未适当延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19	不及时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1.资格预审结束后，不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30号）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二十条

20	不依法公示 评标 结果, 不按 规定定标	1.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3.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未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4.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或者公示期少于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30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令2号)第四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7.未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定标, 且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12号)
21	不按规定签 订合同	1.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2.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3.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22	不履行合 同	1.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30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23号令修订)第八十五条
23	不按规定 处理招 标文件、开 标、评 标结果 异议	1.未在法定时限内对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2.对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前, 未暂停招标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3.未当场对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4.未在法定时限内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5.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前, 未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24	不按规定履 行招 标代理 职责	1.招标代理机构不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 不遵守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2.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3.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4.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5.招标人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6.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25	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	1.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令第20号）第五十八条
26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1.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不予以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27	擅自中止（终）止招标投标及终止程序不规范	1.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擅自中止、终止招标 2.终止招标时，不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未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30号）第十五条第四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令2号）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30号）第七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十四条第四款
28	其他	1.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未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能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合同价格未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投资范围内；确需超出范围的，未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 4.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未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未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 5.招标人直接指定分包人 6.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一并给付 7.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未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未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8.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9.增设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保证金 10.指定分包或限定品牌 11.不按照合同结算工程款；不按照规定拨付人工费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1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向潜在投标人公开定标方案（含定标要素评审标准及分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30号）第六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五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令2号）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五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30号）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30号）第六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令2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令2号）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第二条、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

(下转第45页)

新形势下政府采购工作该如何发力

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宁凯

摘要：随着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加速和经济环境的持续复杂化，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环节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新形势。本文主要聚焦于如何在高质量发展形势下，优化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流程，增强其效率、透明度与公平性，旨在促进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

关键词：政府采购；新形势；招投标

一、新形势下政府采购的背景概述

（一）政策的更新与解读

政府采购是国家财政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党中央及各地政府不断出台相关政策。目的在于优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促进采购市场的公平竞争，同时提高采购效率，推动政府采购更快适应新时代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规范新形势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未来三年政府采购重点改革提出规划与任务路线图，标志着我国政府采购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对于目前政府采购市场存在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

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一定能够推动政府采购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使其不断走向法治化与国际化。

（一）技术革新：数字化、信息化转型

目前，财政部等部门已经制定了政府采购方面的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细化政府采购操作流程，提高政策执行效果为目标。合作创新采购是针对市场暂无、需研发的创新产品，采购单位从研发环节提前介入，先购研发服务，再买研发产品。该政策旨在建立一种以政府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公平竞争及采购人与供应商风险共担为基础，进行创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制定一体化管理制度。另外，通过“订购+首购”的评价规则，包括研发竞争谈判评审、研发中期谈判、创新产品验收、首购综合评价等环节，实现合作创新采购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在此政策中，强调采购人与供应商的风险共担，鼓励创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这种方式利于推动创新产品一体化管理，支持应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同时，通过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理，确保

作者简介：

郑宁凯（1988年8月12日生）男 河南省郑州市 现任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专家，河南省财政厅专项债券项目评审专家，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郑州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工程师，注册建造师 专注于政策培训、项目谋划，擅长以投融资为导向的全链条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项目的谋划，规划，立项，设计，造价，招标，监理，绩效管理。

合作创新目标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二）市场趋势：构建公平竞争环境

在新形势背景下，我国越来越重视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竞争情况，针对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措施进行整治。例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提出加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在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环节中，需加快推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修订，致力破除限制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制度障碍。同时，建立招标投标领域分级分类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规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的应用。另外，落实招标投标领域中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健全招标投标交易中壁垒投诉、处理、回应机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法规政策时，要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不得剥夺招标人、投标人的自主权。^[2]

（三）政策导向：继续发展绿色采购

近年来，为了推动建筑行业朝着绿色方向转型升级，财政部联合相关部门精心制定了政府采购助力绿色建材发展、促进建筑品质提高的政策，并在若干地方展开了试点工作。在过去的试点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数据。今年，在对这些试点经验进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决定进一步拓展政策实施的范围。具体而言，试点城市数量会有显著的增加，从原本的 48 个扩大到 100 个，这意味着更多的地区将参与到绿色建筑发展的实践中来。同时，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所涵盖的产品种类也会进一步丰富，从 75 种提升至 100 种，这种变化将极大地增强对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除此之外，在其他类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方面，也会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对于那些符合条件的绿色产品，会强化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政策措施，以此持续地发挥政府绿色采购所具有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整个社会更加重视绿色产品的采购和使用，推动绿色发展理念在更广泛的领域落地生根。

（四）对外开放：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向来秉持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这一政策取向。早在 2021 年，财政部就印发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对这一重要政策再次进行了重申与强调，凸显其重要性。在后续的工作中，财政部会着重加强针对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力度。重点关注在采购活动中是否存在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的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清理行动，全面细致地排查各种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况。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对于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以此维护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财政部还将积极参考国际上通用的做法和经验，深入研究并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通过完善这一标准体系，进一步明确规则和界限，从根本上保障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政策在政府采购这个关键领域能够真正落地生根、扎实落实，确保内外资企业都能在公平的竞争环境中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促进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政府采购发力的目的意义

（一）发力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目的

1. 提高采购效率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进行发力的主要目的是提高采购效率，对政府采购流程进行细化，通过一些先进的信息技术对采购招投标工作进行技术上的创新，促使政府提升采购效率。同时，引入新的竞争机制，缩短采购周期，精简审批环节以及加快合同的签订与后续履行验收等流程，可以显著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2. 节约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中的竞争机制至关重要，它能激励供应商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浪费，实现财政资金的节约。同时，通过实施严格的评审程序与规范的采购流程，能够更有效地配置资源，进一步削减采购成本，确保采购活动的经济性与高效性。

3. 规范采购行为

首先，需要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合法性与规范性，这要求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各项规定，构建坚实的法律遵循基础。此外，提升采购信息的透明度至关重要，应全面公开采购公告、详尽的招标文件以及最终的中标结果等核心信息，旨在消除信息不对称现象，削弱暗箱操作的空间，从而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行为的规范化与公正性。

4.完善招投标制度

在强化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的进程中，完善招投标制度是一项核心目标，旨在通过多维度策略的综合运用，促进招投标流程的规范化、透明化及高效化。包括健全法律框架，细化制度规则，加强监管力度，提高信息化水平，建设信用体系，以及优化评标定标机制等，多方面共同促进招投标制度逐渐完善。^[3]

（二）政府采购发力的意义

1.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政府采购作为政府运用财政资源采购商品、工程项目及服务的核心途径，其招标投标流程深刻影响着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与机会均等原则。这一过程有效激活市场潜能，激励供应商致力于产品质量的飞跃，服务内容的精进以及成本效益的优化，进而催生行业技术的革新与运营效率的整体提升。

2.推动经济发展

强化政府采购的招投标管理，对经济发展有多重正面效应。它首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促进市场的良性竞争与行业的繁荣发展。同时，此举也有助于规范市场行为，减少腐败现象，增强市场透明度。此外，政府采购作为宏观调控的利器，通过精准采购策略激发市场需求，牵引相关产业链成长，为经济增长注入动力，并在此过程中提升政府的治理效能与公众信任度。

3.提高公共资金的使用效益

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提升公共资金使用效率上，聚焦于资源配置优化与采购成本缩减两大方面。借助透明公正的投标流程，政府确保资金精准流向性价比高的项目，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同时，

通过集中采购模式，发挥规模效应，有效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节约财政资金。

三、政府采购流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的精细化管理

1.协助政府制定采购计划

招投标的前期准备至关重要，需要精心规划采购流程。与采购人密切合作，深入调研市场，结合项目特点和需求，制定详细准确的采购计划。包括合理确定采购预算，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选择合适的采购模式，精心规划时间表和任务分配，全面评估潜在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确保采购计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2.优化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招标文件时，招标代理公司协助采购人编制高质量的招标文件。明确项目技术规格和要求时，充分考虑行业标准和实际应用需求，确保文件条款清晰、合理、无歧义，详尽列出招标人信息、项目基础数据（如名称、编号、采购方式、资金来源与预算）及关键投标须知（资格条件、文件编制要求、提交详情、开标时间地点）。同时，清晰界定项目技术规格与要求，便于投标人精准响应。设定公正透明的评标准则与方法，保障评审过程公正无偏。^[4]此外，预先明确合同核心条款，涵盖支付、交付、验收及违约条款，为中标后合同执行奠定坚实基础。设定公正透明的评标准则与方法，细化合同核心条款，防范合同执行风险。

3.确定合理采购方式

根据项目性质、规模、预算和紧急程度等因素，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采购方式选择建议。对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方式进行详细对比分析，权衡成本效率、潜在风险和市场竞争情况，帮助采购人确定最适宜的采购途径。简而言之，就是基于详尽的分析与比较，选定最佳采购策略以实现效益最大化。

4.协助组建评估小组

构建评估小组的首要步骤是界定其职责与期望达成的标准，核心在于确保小组的公正无私，

即评估过程免受个人偏见影响。帮助采购人界定评估小组职责和标准，确保成员具备专业能力和公正性。建立完善的运作机制，包括严格的保密制度、利益回避机制和规范的评审流程。同时，利用自身资源库为采购人推荐合适的专家人选，充实评估小组力量，提高评审质量同时，建立健全的运作机制至关重要，这涵盖了保密性保障、利益回避机制以及严谨的评审流程等，以确保评估工作的透明度和专业性。

（二）信息发布与供货商参与

1.精准定位目标与受众

协助采购人明确招投标信息发布目标，确保信息广泛覆盖，增强流程透明度，以此激发供应商间的良性竞争，进而为他们筛选出最优合作伙伴，精准锁定潜在供应商群体。根据项目特点和行业范围，制定针对性的信息传播策略，精准定位受众，即潜在供应商群体，确保信息直达目标，促进供应商的有效参与。

2.制定有效宣传方案

制定宣传策略之初，代理公司需要精选适宜的推广途径。包括官方平台、专业行业渠道、活跃的社交媒体以及面对面的线下活动等多种方式。构思并设计富有吸引力的宣传内容，需精准提炼项目特色亮点，详尽说明参与要求，并明确提供便捷的联系方式，以激发目标群体的兴趣与参与度。

3.建立有效反馈机制

帮助采购人建立反馈机制，常涉及官方邮箱、热线及在线平台等渠道。关键在于打造清晰流畅的反馈流程：首先，确保反馈的顺利接收；随后，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科学分类；明确各环节的处理时限，确保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回应或解决方案；最后，追踪处理结果，确保问题被妥善解决，整个流程注重透明度与效率。

（三）评议过程专业化与公正性保障

构建由招标方代表与多领域专家构成的专业评标小组，其成员规模需超过五人且保持奇数，以保障决策的均衡性与公正性。此外，应着手建立并持续优化一个专业性强、保持独立性的专家

资源库，确保每位入库专家均具备行业认可的专业资质与能力，胜任评标职责。在评标标准的制定上，需遵循科学性与合理性的原则，标准内容应详尽明确、易于执行，能够精准对接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与特性。依据项目特性，灵活选择适用的评标方式，如最低价中标原则、“双盲”评审以及综合评估法等，^[9]并确保这些方法的公开性与透明度，让所有投标者能在同一规则下展开竞争。为强化评标流程的公正与规范，应积极引入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机构进行现场监督，同时可考虑邀请投标人代表或第三方中立机构参与，以此拓宽监督视野，增强监督的全面性和公信力。评标工作完成后，应立即对外公布评标结果，公示期限需满足法定要求，确保信息透明，为投标方及社会公众提供充分的时间与渠道，以了解结果并反馈可能存在的疑问或异议。

（四）合同的履行与监管

规范合同签订与执行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严谨签订合同，确保合同条款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招标文件要求。对合同中的项目范围、质量标准、交付期限、价格、支付条款及违约责任等核心要素进行严格审核把关，避免潜在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帮助双方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合同顺利履行。强化合同履行监管建立合同履行动态监管机制，定期跟踪检查项目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协助采购人制定详细的监管指标和验收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严格评估。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双方并协助解决，确保项目按时按质交付。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提高监管公正性和权威性。推动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帮助采购人建立合同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合同履行进展、资金支付等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收集社会反馈意见，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并协助改进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督氛围，促进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工作健康发展。

四、政府采购的创新

（一）合作创新采购

合作创新采购是一种全新的政府采购方式，

它允许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共同研发新产品，并共担研发风险。合作创新采购作为一种新兴的政府采购方式，其应用需要遵循一系列明确的步骤和原则。采购人需开展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科学设定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和研发期限等关键指标。基于前期的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结果，采购人应制定详细的采购方案。合作创新采购的应用需要采购人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以确保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和创新产品的有效研发。同时，也需要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这种方式不仅对供应商的研发成本给予补偿，还承诺购买一定量的创新产品，从而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合作创新采购有助于推动创新产品从需求、研发到应用推广的一体化管理。

（二）区块链技术应用

区块链技术可以提高数据真实性与透明度，通过区块链，可以建立一个包含所有招投标相关数据的分布式账本，包括投标人的资质信息、报价、合同条款等。同时，区块链技术的开放性又使得除加密的私有信息外，其他数据对区块链范围内的所有参与者公开。这种透明度有助于减少信息不对称，提高招投标过程的公正性。另外，在招投标过程中，可以将合同条款、支付条件等以智能合约的形式嵌入区块链中。一旦满足特定条件（如中标），智能合约将自动执行，无需人工干预，从而简化流程、提高效率。结合区块链技术，可以实现电子招投标和自动化评标。^[6] 投标人可以通过区块链平台提交电子标书，评标专家则可以通过区块链访问相关数据并进行自动化评分和评审。这不仅可以降低纸质文件的使用，减少资源浪费，还可以提高评标的准确性和效率。

（三）云计算与远程评审技术

利用云计算技术构建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促进资源共享与协同工作，简化系统开发与运维，降低成本。该平台集计算、存储于一体，提升系统响应速度，适应高并发需求，确保稳定运行。同时，云平台强化安全防护，集成防火墙、

入侵检测等措施，保障数据安全。该平台还促进跨部门、跨地区数据共享，助力数据价值挖掘与市场趋势分析，为采购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提升透明度和公信力。远程评审技术则进一步打破地域限制，利用视频会议、电子签名等工具，实现评审工作的远程协同。福建等地已成功实践远程异地评审模式，标准化“2+X”模块集成评审功能，提升评审效率与公平性。该技术减少专家差旅，降低成本，加速评审流程，是现代政府采购的重要创新方向。

（四）政策支持和引导

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制定明确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中全面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中小企业扶持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助力其发展壮大。在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策引导增强了政府的公信力，实现了政策引导下的透明。公正的采购流程有助于增强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感，当公众看到政府在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时，会更加信任政府的决策和行为。这些政策在促进公平竞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绿色发展、提升采购效率、保障公共利益以及增强政府公信力等方面都具有显著的好处。

（五）国际化的开放合作

国际化的开放合作是一个复杂而多维的过程，涉及政府、企业和社会多个层面。我们需要明确国际化的目标和定位，包括希望进入哪些国际市场、针对哪些客群体、提供哪些产品或服务。我们可以建立多元化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跨文化交流与沟通、优化供应链管理、推动创新与技术合作。通过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加强交流互鉴以及完善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等措施的落实，将有助于推动我国政府采购事业的健康发展并为全球经济繁荣做出积极贡献。加入国际协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协定》（GPA）等国际规则的谈判和实施，推动政府采购市场对外开放，同时保护国

内产业免受不公平待遇。拓展海外市场：利用政府采购政策扶持本国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同时吸引外国供应商参与本国政府采购竞争，促进技术交流和产业升级。

五、政府采购工作面临的挑战

（一）技术人员短缺

政府采购机构常面临人员配置不足的问题，体系尚不完善，分工不细，少数人员需承担繁重的招投标任务，难以高效应对。此外，采购人员队伍中，许多成员缺乏专业的采购培训背景，大多源自财政领域，对现代采购技巧、招投标流程、合同管理及市场调研等掌握不充分，限制复杂招投标工作的有效执行。另一方面，采购评审专家库建设亦显不足，专家资源有限且专业领域覆盖不全面，难以满足政府采购的多样化需求。这种短缺不仅削弱评审的专业性，还可能因主观判断或领域偏见影响评审的公正性和结果的准确性。

（二）建立健全协调机制

政府采购招投标过程中，协调机制的完善对于流程顺畅、资源优化及信息流通至关重要。包括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及监管部门等多方参与者的协同作业，要求构建一个既高效又透明的机制，以平衡各方利益，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政府采购领域尚缺乏专门的协调框架，处理协调问题时多依赖于《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条例，但这些法规在细节执行层面可能显得不够明确，难以充分解决因权责不清导致的协调难题。在招投标阶段，不同部门与单位间的信息共享存在壁垒，造成信息流通不畅，易引发信息不对称和决策偏差。缺乏统一的信息整合平台，限制各方对市场动态和项目细节的全面掌握。政府采购活动涉及财政、发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多个部门，各部门间因职能划分、利益差异等原因，在协作过程中常遇阻碍。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来明确职责、优化流程、促进信息交流和合作，可能导致工作效率下降和内部矛盾加剧。^[7]

（三）信息安全急需保障

信息安全不仅是保护政府数据和敏感信息的基石，也是维护招投标活动公正性、公平性和合

法性的重要保障。确立严密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框架，明确界定各级人员的保密职责与权限范围，确保责任到人，各环节均有专人监控。实施严格的保密协议制度，要求所有参与招投标流程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强化其对招投标信息保密的责任感与义务认知。实施灵活的权限管理机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人员变动情况，动态调整权限配置，既避免权限冗余，又确保操作高效。在技术层面，加强网络安全防护，采用高强度密码策略并定期更新，构建防火墙以抵御外部威胁。^[8]同时，运用先进加密技术保障招投标信息在传输与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无虞。此外，定期执行系统安全审计，及时修补漏洞，更新软件，防止黑客入侵。在物理安全方面，确保招投标文件存放于安全区域，限制物理访问权限，采用物理锁具及监控摄像头等措施，进一步防止数据泄露与非法访问。重视人员安全素养的提升，通过定期的信息安全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与技能水平，并结合实际案例分享，让员工深刻认识到信息泄露的严重后果及有效防范措施。

参考文献：

- [1] 蒋典柱,陈彬,李鹏.当前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中的问题与对策[J].中国物流与采购.2022 (21)
- [2] 王道春.公平竞争视角下我国招投标法律制度完善研究[N].湖南大学.
- [3] 王焰放.完善政府采购招标管理流程的策略分析[J].活力.2022 (10)
- [4] 严宇琳.《政府采购法》与《招标投标法》融合研究[J].中国物流与采购.2023 (08)
- [5] 康美思,南利军,高雄.“双盲”评审让招投标更透明[N].秦皇岛日报.2023-09-17
- [6] 王东,程园园.智能合约在政府采购招投标中的应用：路径、难题与法律因应[N].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1 (03)
- [7] 贾莹.新时期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中的问题与对策分析[J].工程建设与设计.2022 (21)
- [8] 侯云燕.政府采购招标中存在的问题及策略探究[J].中国招标.2022 (05)

关于投标文件偏差处理引起投诉的案例分析

1、案情介绍

某大楼改造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工程承包人。该项目评标结束后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了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显示投标人 A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为申请人简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申请人简介中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后面均未填写姓名，都只写了“1”）。而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的资格评审标准规定“申请人简介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 A 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了书面异议书，要求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不应否决其投标文件，理由有三：一是申请人简介中相关项目负责人后面均未填写名字不属于实质性问题；二是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申请人简介应当如何规范填写，也未明确相关项目负责人一栏应该填写姓名还是填写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数量；三是如评标委员会认为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一栏的表述不清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招标代理公司接到异议后，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 A 的投标文件进行了重新评审。经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的初步评审中明确要求“申请人简介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格式要求不仅包括表格样式，也包括其填写的规范性。投标人 A 在此表格项目负责人栏中填写阿拉伯数字，明显不符合投标文

件格式要求，故仍认定投标人 A 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代理公司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复审意见对投标人 A 进行了回复。

投标人 A 对回复结果不满意，于是向当地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进行了投诉。其在投诉书中认为，异议回复中将格式与内容填写规范性要求混为一谈，否决投标理由不充分，要求判定其投标文件合格。

2、处理结果

当地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接到投诉后，暂停了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发出要求对该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函。经对事件进行详细调查后认定：1、投诉人的申请人简介中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三项只填写了数字“1”，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审。评标委员会经过两次评审后认定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2、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规定，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书面陈述申请人简介表格内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三项按照常规理解应填“姓名”。3、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就申请人简介中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三项应如何填写提出疑问。因此，认为评标委员会已按招标文件规定

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其评审并无不当。认定投标人 A 的投诉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驳回其投诉。

3、案例思考

本案例中，作为投标人来说，因申请人简介内容填写出现偏差而被否决，对此无法理解从而提出异议乃至投诉；作为招标人来说，处理争议及投诉费时费力，同时也严重影响招标进度。结合案例的发生过程及处理情况，笔者认为，以下做法值得商榷和探讨。

1.招标人将“申请人简介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放入资格评审作为资格条件是否合理？

笔者认为，此做法不合理。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的相关解释，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应在经营范围、专业资质、财务状况、技术能力、管理能力、业绩、信誉等方面提出要求，用于判断投标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及能力。而案例中“申请人简介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投标人履行本项目的资格及能力不相关，作为资格条件不太合理。

2.招标人将“申请人简介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是否合理？

笔者认为此做法亦不合理，理由如下：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对否决投标规定了七种情形，分别对应第（一）条到第（七）条，其中第（一）条到第（五）条、第（七）条均有具体规定，在招标文件中不能进行调整，只有第（六）条规定“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文件可以依此增加相应的否决投标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将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内容或因素设定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工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的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等。招标人不能偏离招标活动的根本目的，过分强调签字、装订、包装、

密封等细节，这样容易造成投标被否决，影响竞争效果。

施工招标过程中，申请人简介并非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内容或因素，将“申请人简介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偏离了本次招标活动的根本目的，事实上也因投标人的理解偏差最终导致异议和投诉，给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3.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能否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

笔者认为，“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可以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但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对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实践中，“格式要求”不合格而被否决投标的常见情形有七种：一是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增加或者减少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二是投标人自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影响评标判断；三是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的，投标文件泄露或暗示投标人信息；四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投标文件；五是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供；六是提交投标文件的载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七是电子招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纸质文件。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明确为实质性要求，那么将“格式要求不合格”作为否决投标条件必须格外慎重，只有该不合格项增加或者减少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或者从中无法辨别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所需要的信息影响评标判断，或者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方可依据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不合格将被否决投标”的类似条款进行否决。

4.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直接否决投标人 A 是否合理？

笔者认为，案例中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直接否决投标人 A 的做法值得商榷，理由如下：

一是虽然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评审条件有“申请人简介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但并未详细列明具体的填写规范要求，投标人难

免会产生理解偏差。

二是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的规定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规定，上述偏差明显属于该情形，评标委员会此时更科学的处理方式是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对偏差予以澄清，理解其真实意思表示，从而更加公正客观地对该投标文件作出评价。同时，也有利于消除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理解上的偏差。

启示及建议

一是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深刻理解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要准确把握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设置相关条件时应再三斟酌，尽量不要将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设置为否决投标条件，以免导致无谓的和过多的否决投标，影响竞争效果。

二是在起草招标文件时，所有内容应考虑周到，工作人员要站在投标人的角度来审查投标文件填写要求是否合理和存在漏洞。案例中，招标文件的“申请人简介”格式中如果详细描述了表格填写的规范要求，相信也不会产生此次异议乃至投诉。

三是在评审过程中，否决投标应谨慎，在遇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时，评标委员会应适时启动投标文件澄清、说明程序。实践中，大多数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因怕麻烦，很少会启动投标文件澄清、说明程序。但在实际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由于竞争压力以及投标时间有限等因素，几乎没有一份投标文件是尽善尽美的，难免会出现一些笔误、表述不清等情况。此种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应本着对招标人负责的态度，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恰当和科学地运用澄清、说明机制来解决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推动招标投标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提素质、树品牌、明规矩、守底线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举办

2025 年招标采购项目点评暨廉洁自律警示教育活动

为积极响应省内严厉打击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整治要求，全面深入对照检视自身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招标采购代理业务规范化水平，加强员工专业技能及廉洁自律意识，3月1日，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举办2025年招标采购项目点评暨廉洁自律警示教育活动，深化以评促强、以学促效、以案为鉴。中豫咨询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王继丽出席并讲话，集团市场经营部、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豫信招标公司领导班子及全体员工参加活动。

活动伊始，全体人员集体观看了专题片《反腐为了人民》第四集“以案促改促治”，支部纪检委员张娜作招标投标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剖析，并对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中的禁止行为

和法律责任进行逐条讲解。通过观看、剖析纪检监察机关在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等领域查处的一系列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全体员工更加清醒认识了违法乱纪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进一步强化了“莫伸手，伸手必被捉”的纪律敬畏。在重温法条的过程中，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被深深烙印在每位员工心中，廉洁从业、克己自律的思想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

在招标采购项目点评环节，来自业务部门的20位代表依次对抽取招采项目的全流程、各环节进行详细客观地分析点评，指出不足与可取之处，并重点围绕严厉打击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整治重点和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重点，就如何提高招标采购代理

业务质量、防范业务风险提出个人见解，现场气氛热烈，互动频繁。大家一致表示，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制度的理解，不仅提升了业务能力，更坚定了廉洁自律的决心，为今后更加规范、高效、科学地开展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王继丽作总结讲话。她首先对豫信招标公司多年来坚持开展业务点评活动的做法表示肯定。王继丽指出，



自企业改制划转以来，豫信招标深度践行中豫咨询集团“2+4+N+1”发展战略，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服务升级，各项工作开展扎实稳健、提质增效明显，专业实力、信誉口碑得到业界广泛认可，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已成为中豫咨询集团的一张亮丽名片。王继丽强调，作为新时期的接班人，全体干部职工必须维护好现有的发展成果，筑牢廉洁自律坚实防线，助力中豫集团迈向咨询强企。一是坚定信念，筑牢拒腐防变根基。近年来招投标领域暴露的问题表明，思想防线一旦失守，就容易在利益诱惑面前败下阵来，全体员工要坚定理想信念，涵养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三不”政治生态，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确保公司运营在廉洁的轨道上稳健前行。二是算清“七笔账”，用长远眼光校准人生航向。要以案为鉴，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厘清选择，认真算好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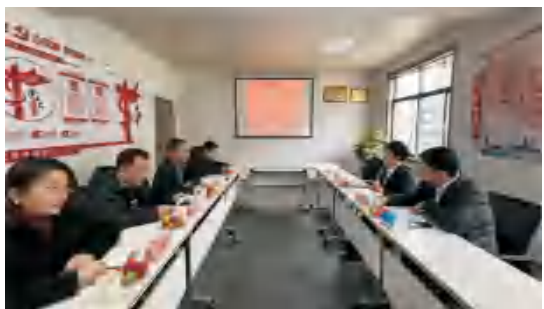


治、经济、名誉、家庭、亲情、自由、健康“七笔账”，走好人生每一步。三是国企姓“公”，权力必须回归本质。作为国有招标代理机构，开展的每一项招采活动都承载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任，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守护好国有资产的安全，让国有资产在阳光下不断增值，为集团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上接第 34 页)

	13.在定标方案中设置不合理的报价得分计算规则，导致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14.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条
	15.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1条
	16.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三条
	17.招标人对主要设备、材料或者供货合同的主要部分，要求或者允许分包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三条
	18.招标人未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19.招投标监管部门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16号令）第八条

恒信咨询党支部与河南开首律所党支部 联合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党日活动



为弘扬雷锋精神，践行社会责任，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3月4日上午，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与河南开首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携手走进当代“活雷锋”谷殿明创办的谷神舒适家，联合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志愿服务、法律咨询、业务交流等形式，展现了新时代党员的责任与担当。

在庄严的氛围中，全体党员参加了谷神舒适家举行的学雷锋活动仪式，大家齐声高唱《学习雷锋好榜样》，宣誓承诺以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在工作人员细致入微的讲解声中，全体党员实地观摩学习了谷殿明老先生携一家三代几十年如一日矢志不渝坚持学雷锋的感人事迹。他的事迹深深感染了在场的每一位党员，大家纷纷表示要以谷老先生为榜样，将雷锋精神融入日常工作和生活中。

活动现场，党员志愿者们为谷神舒适家门店及周边社区居民提供了清洁门店、接待居民、免费法律咨询等多样化的志愿服务，赢得了现场群众的一致好评。

谷神舒适家负责人对此次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此次活动不仅为企业和社区居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帮助，也让我们感受到了党建引领下多方合作的温暖与力量。”

在志愿服务期间，恒信咨询还与开首律所围绕党建与业务融合展开交流，结合各自业务探讨了工程咨询、法律服务等领域合作机会，就党建引领业务协同发展达成初步共识。

未来，双方将深化合作，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和谐助力。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党支部 召开 2025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暨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

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要求，2月26日下午，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党支部召开2025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暨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纪律保证”为主题，进行对照检视、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协会党支部书记朱亚博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住建厅机关党委指派马前森到会督导。



会前，按照中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关于开好2024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组织）生活会的通知》要求，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党支部于2025年1月20日下午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省厅党组文件精神，部署开展相关工作，并扎实开展专题理论学习，深刻剖析典型案例，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认真开展谈心谈话，深入对照查摆问题，认真撰写支部领导班子及党员个人对照检查材料等工作，为开好组织生

活会作了充分准备。

在2月26日下午召开的2025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暨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上，协会党支部书记朱亚博首先通报了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党支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和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并代表协会党支部作对照检查；随后党支部书记朱亚博带头进行个人对照检查，协会党支部其他党员依次一一开展对照检查，并坦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各位党员对照检查问题、剖析典型案例、深挖思想根源、制订整改措施、明确努力方向、相互开展批评之后，马前森对本次组织生活会给予肯定并对协会今后工作提出三点要求：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工作；要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协会各项工作始终与党同心同向同行；要把深刻检视问题、查找问题根源、制订整改措施、明确努力方向的各项措施转化为促进协会各项工作健康发展的实际成果。朱亚博代表支部表态，要贯彻落实厅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会议精神，转变思想观念，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联系实际，广泛调研，创新工作；要扛稳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此次组织生活会议为契机，对照标准，严格要求，积极整改，明确措施，确保整改取得实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推动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协会党支部召开理论学习会

2025年1月20日下午，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党支部召开理论学习会，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会议由协会党支部书记、协会秘书长朱亚博主持，协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了集中学习研讨。



会议首先传达了省住建厅党组《关于开好2024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组织）生活会的通知》精神，对开好民主生活会的程序、要求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通报。随后支部组织委员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围绕上述学习内容，大家学原文、抓重点，深刻思考，认真领会，并以相互提问、讨论回答等方式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许多同志还联系工作实际和思想实际畅谈了学习心得和体会。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作为一名党员，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上来，埋头苦干、

勇毅前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集中学习研讨之后，协会党支部还开展了典型案例剖析，举一反三，深刻剖析。大家一致认为应该警钟长鸣、反躬自省，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剖析原因，对党和人民永葆忠诚之情，对党纪国法常怀敬畏之心，在本职岗位上履职尽责，坚守各种党纪红线，真正做到心为民所想、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图、权为民所用，做一个合格的、经得起改革开放和各种实践考验的共产党员。

支部书记朱亚博最后强调，学习理论、集中研讨、剖析案例是开好支部民主（组织）生活会的必要前提和重要条件，大家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对照上级规定要求，把开好民主（组织）生活会各环节工作做扎实、做到位；要加强理论学习，利用自学、集中学，线上线下学等各种方式，把理论学深悟透；要紧扣目标，突出重点，对照党的六项纪律要求，深入剖析查摆问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保通过民主（组织）生活会切实解决具体问题。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五届九次理事会暨中国经济形势与 政策解读报告会在郑州举行

1月16日上午，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五届九次理事会暨中国经济形势与政策解读报告会在郑州市举行。会议应出席理事代表82人，实到78人，符合规定人数。

会议审议通过了由会长魏加生所作的五届九次理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赵德刚所作的五届九次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由协会副会长王小召宣读提交的《关于增补理事单位的议案》。

会议由协会秘书长朱亚博主持。



魏会长的报告全面总结回顾了过去一年协会在履行服务职能，完善行规制度，强化业务培训，深入调查研究，搭建交流平台，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创新，强化党建引领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概括性总结分析，对2025年的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展望，并号召大家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坚定的信心迎接新年的工作，期待与大家共谋发展，共创佳绩，共同书写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业新篇章！随后协会监事会主席赵德刚向与会代表汇报了监事会一年来的

工作情况，包括对协会财务状况的监督、对理事会工作的审查以及对协会内部管理的建议等。协会副会长王小召向大会宣读提交了《关于增补理事单位的议案》。此次增补旨在吸纳更多行业内的优秀企业，进一步增强协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在报告会环节，南京大学历史学博士、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霍贺老师向大会作了题为《中国经济形势与政策解读》的报告。霍教授以其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深厚的理论功底，并结合大量翔实可靠的经济数据和政策信息，从“2024年中国经济发展回顾、2025年中国经济前景展望以及中国经济面临的主要问题”等三个方面入手，对当前中国经济形势与近期国家密集出台的多项政策措施进行了深入浅出、详略得当的解读和阐释，使大家对当前经济形势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对行业发展趋势有了更准确的把握，进一步增强了做好经济工作的信心和勇气，从而受到与会代表的充分肯定和热情赞扬。

（协会秘书处供稿）

交流互鉴 共谋发展

我协会赴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 调研学习

3月12日，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河南协会）秘书长朱亚博带领协会多家会员单位赴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云南行业协会）调研交流，学习借鉴云南行业协会在加强行业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服务会员企业、开展教育培训以及如何办好行业协会等方面的创新举措与实践经验，探讨交流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行业发展的新路径、新策略。调研组一行受到云南行业协会会长李晖等领导和相关企业负责人的热烈欢迎和真诚接待。

在上午调研座谈会上，云南行业协会会长李晖首先代表云南行业协会致辞，对河南协会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希望双方交流互鉴，取长补短，共同促进两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协会秘书长朱亚博也简要介绍了河南协会的基本情况、工作现状和开展此次调研交流的主要目的，并真诚欢迎云南行业协会赴中原大地传经送宝，赓续“豫滇”两省行业协会友好往来，助推行业健康发展的业内佳话。随后，云南行业协会会长李晖向与会人员一一介绍了云南行业协会历史沿革、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荣获的主要荣誉以及开展党建引领、加强教育培训、当好主管部门助手、加强行业监管、服务会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和工作经验。最后围绕两省招标代理机构现状、开展行业管理、行业资信评价以及如何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应用行业资信评价结果，推行“评定分离”、实施远程异地评标、招标评标代理服务收费、评标专家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

题，双方进行了深度交流，彼此分享了各自在相关工作领域的主要做法、工作亮点和成熟经验。大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会场气氛热烈，情绪高涨。

进入下午观摩考察环节，在李晖会长等行业协会领导的陪同下，我协会一行实地参观了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高端大气的办公环境、温馨典雅的生活环境，特别是专业专注的高端管理理念、注重细节贴心服务的工作作风以及深刻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超前探索AI技术在招标代理行业的应用等充满力量与梦想的前景展望给河南协会一行人留下了深刻印象，大家无不由衷称赞、倍受鼓舞。在随后双方会员企业参加的座谈交流会上，与会的云南企业代表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简要介绍了各自企业在建设工程咨询方面的发展现状、工作感悟和主要做法。我协会随同调研的会员企业代表河南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天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也向与会人员交流了本公司在从事建设工程咨询方面的工作体会和实践经验。“豫滇”双方行业协会、企业代表还就建设工程中的招标投标行业发展现状、“市场低价竞争”、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招标代理机构市场准入、电子档案归档管理、（下转第52页）

协会，助我追寻诗与远方

孟海朝

说起人生的底子，我脸红，因为我是“草根”。论学历，我只是个初中毕业生，论社会关系，就是个农民工，论特长，是个先天性笨人，没有任何技艺细胞来眷顾我。但庆幸的是建筑业协会给我提供了平台，助推我由建筑业行外人到专科、本科学历的转变，再到行业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协会秘书长的诗与远方。从结缘到扎根建筑业协会的18个春秋，就像在迈我的人生台阶，弥足珍贵，在学习中渐渐实现人生价值。

15岁出校门，种过地、下过煤窑、砖厂做过工、背过矿石……。2006年2月6日，是个值得铭记的日子，因为爱好写作，在国家、省市媒体发表过上千篇文章，被应聘到三门峡市建筑业协会。那时，我对协会只是个模糊概念，然而真正走进协会，才深刻感受到这里不仅仅是一个社团机构，更是一个为企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发展的平台。

这时我才知道过去所有经历与协会工作毫无关系，面临的是一个新起点，原本以为体面而简单的工作却让我手足无措、力所不及。没有了想象中那得心应手的自信，只有陌生听不懂的专业术语。于是从文员、办事员、学徒做起，摒弃之前的阅历，向同事讨教，向专业人士学习，买专业书籍，申报了相关专业的在职专科学历，征订《中国建设报》、《建筑时报》、《建筑》和《中州建设》杂志等行业报刊，利用陪同主管部门到施工现场检查之际向一线技术人员请教学习。通过

几年努力，先后取得了相关专业的专科学历及助理工程师。工作中我才渐渐明白，协会除了为企业热情服务，还要具备行业的多面手、百事通，以扎实的专业知识，精准熟悉行业政策，用责任和担当为企业提供服务。唯有通过锻造自身能力和水平，才能发挥协会在政、企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这一切，需要我百倍的努力。回首往事，能温暖我坚守下来，莫过于每一天面对的服务对象，包括主管领导，同事中的兄弟姐妹，企业的办事职员，行业的资深专家，大智慧大格局的企业老板，是他们的一言一行滋养着我，源源不断地促使我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中运用，在运用中实践，在实践中成长。在协会这个舞台上，看到很多年轻同志以独到的眼光、精准的判断、果断的执行力取得事业的成功，还看到一些年纪比我大的同志以雄心壮志、耕耘不辍的昂扬斗志实现着自己的人生价值，这些在成就他们的同时也同样在鞭策和激励着我。

在很多人看来，协会只是社会团体，从事的是一些琐碎、平淡、没有活力，没有新鲜感的枯燥工作。只有用心去做了，才感悟到协会也是神圣的，既服务企业，又成就自己，企业通过招标、施工、运营，既解决和稳定了大量的社会就业压力，又向国家缴纳大量税金，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作为行业“服务员”也充当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每一天的工作不但鲜活，而且灵动，鲜活是每天的工作形形色色，企业需求我责无旁贷，让企业轻装上阵一心一意做经营，灵动的是协会是企业的“娘家”，也是企业的“110”，每天哪怕

为企业做一点滴小事，接听几个电话，都充满着成就感。企业无小事，有时做的一点小事，对企业却是顶天大事：2018年，一企业在项目投标时，因项目经理执业资格在省厅变更中，资料审核已通过，只是批文未下，于是我和企业一道坐高铁到郑州，向省厅业务主管部门，如实诉求，最终特事特办，解决了企业的现实难题。前不久，一企业员工打电话咨询协会专业技术职称聘任证书在哪里买？经询问，该业务由市行政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对外办理，于是立刻前往代购一批聘任证，并将此消息发在协会微信群，作为对企业的一个新服务项目。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与企业打交道，“因为热爱，所以执着，坚持初心，无问西东”。最初，在经历了几番竞争和淘汰后，我之所以能被留下来，是凭借自己不懈努力，赢得广大企业认可、信任和支持分不开，在努力工作的同时，也兼顾着生活的压力，辛苦并快乐着，因为所有的付出都来自于内心最真实的声音——“但行好事，莫问前程”。

回首往事，我也自豪地说，有了刻苦努力做铺垫，这18年，我从一个建筑盲到2012年完成“建筑工程管理”的专科，到2017年圆满完成“土木工程”的本科学历；这18年，从一个行外人到助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升华；这18年，有了契而不舍的努力，通过自学考试取得了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这18年，在收获的同时，也有幸获得了市级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职称评委、法律仲裁员等荣耀；这18年，也从协

会一个普通办事员，到科技推广部副主任，2022年也通过会长提名，理事单位推选为协会秘书长，这也是对我长期以来用心服务，用笔书写的最好答卷；这18年，又从一个新闻爱好者，华丽转换为文学爱好者，并由市级作协会员成功加入河南省作家协会会员……

“温暖”的事业，成就了“知足”的生活。

18年间，摆脱了长期在城市的租房之苦，2010年首次在市区买了一套不大的二手房，2015年赶上单位团购房，地理位置优越，北邻黄河湿地“天鹅湖”，东邻庙底沟遗址公园的滨河湾小区，环境优美，绿树成荫，新房装修虽然不豪华，但夏有空调，冬有地暖，家具、家电俱全，在收获事业、生活双知足时，自豪地说，我从事的是“服务”事业，享受的是“温暖”生活，我知足、我自豪、我快乐！

今生，幸与协会结谊长。我与协会不仅是一段个人成长的经历，更是一段与城市建设、与企业并肩奋斗的旅程。作为协会一员，我将继续秉持初心使命，以笔写心，向光而行，把服务写进崤函大地的广厦万间里，为推动行业发展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作者简介：孟海朝，河南卢氏县人，河南省作家协会会员，高级工程师。作品散见《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国建设报》、《建筑时报》、《河南日报》、《中国乡村》、《建筑》、《检察文学》、《洛神》杂志等。现任三门峡市建筑业协会秘书长。

（上接第50页） AI技术在招标代理行业中的前景应用以及行业发展中遇到的困惑疑问、意见建议等进行了深度交流、真诚分享。

此次调研，我协会一行不仅深刻感受到了云南行业协会的诚挚热情和真诚相待，还深切感受到了云南行业协会工作的高效规范和专业专注。大家纷纷表示，在当前经济发展面临新常态和行业发展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加强调研学习使

我们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有助于促进两省同行业人员互动交流，有助于为行业协同发展注入新动力，有助于推动两省招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也为促进两省行业发展信息互通、经验分享奠定了基础。

（协会秘书处）